

May 2012

Narratology as a Discipline: An Interview with Gerald Prince

Guoqiang Qiao

Prince Gerald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Qiao, Guoqiang, and Prince Gerald. 2012. "Narratology as a Discipline: An Interview with Gerald Prince."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32, (3): pp.110-114.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32/iss3/8>

This Research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作为一门学科的叙述学

——杰拉德·普林斯教授访谈录

乔国强 [法]杰拉德·普林斯

摘要:这个访谈围绕近些年来叙述学研究中出现的一些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了交流,其中主要包括叙述/叙事、隐合作者、叙述性、叙述状态等问题。访谈还就美国叙述学研究状态及其走势、以“复合性的”表达方式出现的叙述学,如结构主义叙述学、后经典叙述学、后现代叙述学、社会叙述学、心理叙述学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关键词:叙述学 杰拉德·普林斯 《叙述学词典》 叙述/叙事 隐合作者 叙述性

作者简介:乔国强,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语言文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英国诺丁汉大学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是美国犹太文学、叙述学和西方文学批评。

杰拉德·普林斯(Gerald Prince),罗曼语^①教授,法语系研究生部教授及本科部教授。他出版的著作有《形而上学和萨特的小说艺术》(*Métaphysique et technique dans l'œuvre romanesque de Sartre*, 1968)、《故事语法》(*A Grammar of Stories*, 1973)、《叙述学:叙述的形式与功能》(*Narratology: The Form and Functioning of Narrative*, 1982)、《叙述学词典》(*A Dictionary of Narratology*, 1987, 2003)、《作为主题的叙述》(*Narrative as Theme*, 1992)、《法国小说指南 1901-1950》(*Guide du roman de langue française: 1901-1950*, 2002)。普林斯教授是内布拉斯加大学出版社“Stages”丛书的总编辑,也是十几家杂志刊物(包括《叙述》(*Narrative*)、《风格》(*Style*)、《发音符》(*Diacritics*)、《法语论坛》(*French Review*)、和《罗曼20/50》(*Roman 20/50*)的编辑或顾问委员会成员。

Title: Narratology as a Discipline: An Interview with Gerald Prince

Abstract: This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Gerald Prince conducted by Professor Qiao Guoqiang centers on such contested topics and difficult issues in recent years as narrative, implied author, narrativity, narrativehood, etc. Other issues discussed in the interview include general trends in narratological stu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modified or ‘hyphenated’ narratologies such as structuralist narratology, postclassical narratology, postmodern narratology, socionarratology and psychonarratology.

Key words: Narratology Discipline Gerald Prince Dictionary of Narratology narrative implied author narrativity

Author: Qiao Guoqiang is a professor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at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China. His research interests cover American Jewish literature, narratology and western literary criticism.

Gerald Prince is a professor of Romance Languages at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He is currently working on the second volume of his *Guide du roman de langue française* (1951-2000)

乔国强(以下简称乔):普林斯教授很高兴在长沙举办的第三届叙述学国际会议上见到您。作为您《叙述学词典》的中文版翻译者之一,我感到十分荣幸。据说,《叙述学词典》在美国和一些欧洲国家出版之后,受到读者的热烈欢迎。我相信中国学习叙述学的学生们一定会非常非常喜欢这本书,您能否先对中国读者说几句话作为我们访谈的开场白。

普林斯:我十分高兴来中国长沙参加第三届叙述学国际会议。本次会议有如此众多的叙述学研究者和参与者,充分表明叙述学的活力及其在全世界范围内激起的广泛兴趣,对此我深感欣慰。同时,《叙述学词典》能由您这位极富经验的叙述学学者翻译,我也感到非常高兴和荣幸。

乔:我知道编写词典是件十分艰苦的工作。大多数词典的编纂都是多人合作完成的,但是,您的这本《叙述学词典》却是由您一人独立完成的。这真的很让人惊叹,不是吗?您肯定花了很长时间、读了很多书才编写出这本词典。不知我是否可以这样说,您其实主要是从事法国现代文学研究的一位教授。那么,您为什么会叙述学感兴趣,而且还决定编写一本叙述学词典呢?

普林斯:词典编纂确实很花费时间,即便是编一本内容并不是很多的词典。不过,编词典也很有趣。在过去的20年间,我在编写一本二十世纪法国小说的词典。第一卷《法国小说指南》已经在几年前出版,我希望第二卷可以

在2020年出版。我计划在词典中总共能编入并讨论一千多部小说。正如您所说,我是法国现代文学教授,我对此领域颇为熟悉。但是,吸引我的不是文学作品的历史、功能或意义,而是它们的形式。还是个研究生的时候,我就喜欢读让-保罗·萨特的作品。我的第一本书研究的是萨特的叙述技巧和他的世界景象的关系,因此开始对叙述学产生了兴趣。由于叙述术语各不相同(有时候,我觉得有多少个叙述学者就有多少个叙述学概念)所以,我认为编写一本词典也许有用。

乔:今年春天,我作为Leverhulme访问教授到英国的莱斯特大学讲学。我原计划就一个叙述学问题进行演讲,然而很遗憾,英国的同事建议我不要那么做。他认为,在英国很少有学生喜欢叙述学,因为对他们来说,叙述学是功能性的。您对这件事情是如何看待的呢?您在美国碰到过这种情形么?

普林斯:我在美国从没遭遇这样的反应。不过,叙述学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风行之后,确实有过低潮时期。然而,几年之后,叙述学又重生了。在过去的几十年间,叙述学已经鲜明地显示出其活力。而且,就像它的研究内容一样,叙述学已经呈现跨文化、国际化发展的态势。在法国、德国、瑞士、美国和中国,有了一批日益壮大的叙述学研究团体。甚至在英国,也出现了叙述学学者。

乔:在长沙会议上,约翰·皮尔(John Pier)教授对经典和后经典叙述学进行了很有意思的演讲。他在演讲中阐明了经典和后经典叙述学的起源。在您的《叙述学词典》中,我注意到您并没有区分经典与后经典的起源,甚至没有提到“经典叙述学”和“后经典叙述学”这样的术语,您可以解释一下原因吗?

普林斯:早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经典叙述学的概念开始出现。但是,直至1997年,戴卫·赫尔曼(David Herman)才在发表在《美国现代语言学协会会刊》(PMLA)的一篇文章,即在“认知草案、序列和故事:后经典叙述学的要素”(“Scripts, Sequences, and Stories: Elements of a Postclassical Narratology”)一文中,对经典叙述学和后经典叙述学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明确讨论。在我的词典的第二版即将出版之时(2003年),后经典叙述学的概念仍未得到明确地确立。几年之后,这个概念获得主流认可之后,我写了几篇这方面的文章:一篇是用法语写的,“经典叙述学和后经典叙述学”(“Narratologie classique et narratologie post-classique”),发表在《诗之声》(Vox Poetica, 2006)上;还有一篇是英文写的,“经典叙述学和后经典叙述学”(“Classical and/or Post-Classical Narratology”),发表在《造物者的精神》(L'Esprit Créateur)上。

乔:詹姆斯·费伦教授在长沙会议上就叙述交流中的人物问题进行了演讲,您认为如何呢?我对他发言的结论部分提出质疑。他在结论部分说“以前我们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人物不是叙述交流模式中的一部分?’。对此,我

们最终的答案是不同于以往的叙述交流模式。这种模式比查特曼的更为灵活,更能满足叙述交流运作的无数途径,但即使这种模式具有灵活性,它仍然建立在一个坚定的原则上,即叙述交流最终是关于一个具体的个人,一个‘隐含作者’,使用各种各样他认为合适的信息以达到向他人——一个‘真实读者’——讲述故事的目的。”您认为这个结论怎样,您认为费伦教授会最终提出很多模式吗?

普林斯:詹姆斯·费伦的论文也很有意思。我认为,他对查特曼的叙述交流模式的修改并不比查特曼的模式更加灵活,不过,却更加准确和完整。毫无疑问,人物以及人物的话语、思想、行为等在叙述交流中发挥重要作用,应该考虑人物的作用。查特曼描述了一般“情境”(查特曼的概念)。费伦感兴趣的是描述阅读经历之类的事物。他在讨论中提到并且会继续探索的问题是这种阅读经历的具体层面。

乔:费伦也提到了“隐含作者”。您对他提到的“隐含作者”如何评价?

普林斯:您也知道,“隐含作者”的概念很有影响,但一直存在问题,甚至引起争议。费伦似乎采用了韦恩·布思的术语最初被接受的意义,即隐含作者是真实作者的“第二自我”,真实作者在特定文本中所采用的假面具。在我看来,隐含作者是一个推断出来的作者:无论隐含作者与真实作者之间有怎样的联系,隐含作者是读者根据文本重构出来的作者形象。

乔:我同意您的观点。再回到我们原来的问题。您认为费伦在提到“真实读者”时,论述中是否有些“脱节”?

普林斯:他提到隐含作者为真实读者讲故事,似乎有些“脱节”。除了转叙,我更倾向认为叙述文本中的交流是从真实作者到真实读者,隐含作者到隐含读者,叙述者到受叙者,人物到人物。

乔:关于费伦先生的发言我提了很多问题,我希望他本人不会介意我没有当面问他这些问题。现在让我们回到您的词典上。鉴于“叙述/叙事”(narrative)是叙述学领域最重要的一个概念,我相信您肯定为它的定义花费了很多心思。我注意到在您《叙述学词典》的两个版本中,“叙述/叙事”的定义是不同的。在第一版中,您将之定义为“重述一个或数个真实或虚构的事件(作为产品和过程、对象和行为、结构和结构化)”(the recounting [as product and process, object and act, structure and structuration] of one or more real or fictitious events...)。而在第二版中,您将之定义为“传达一个或更多真实或虚构事件(作为产品和过程、对象和行为、结构和结构化)的表述”(the representation [as product and process, object and act, structure and structuration] of one or more real or fictive events...)。我的问题是,您为什么会有两个不同的定义?为什么会用不同的词语界定相同的概念?比如说,“recounting”和“representation”、“fictitious”和“fictive”在您那里有何不同?

普林斯:如您所知,关于叙述/叙事的概念的确有不同的定义。例如,一些理论家和学者将之界定为“重述(叙述)一个或多个事件的语言表述”(verbal productions re-counting [narrating] one or more events)。而另一些理论家和学者却将之界定为“对于事件的任何形式的传达(包括依赖于静止的或移动画面的非语言的体现,例如靠手势或靠上述方式的结合)”(as any kind of representations of events [including non-verbal ones relying on still or moving pictures, for example, on gestures, or on a combination thereof])。在第一版出版的时候,我比较同意前一个比较狭窄的定义。而后来,我渐渐开始认同后一种比较宽泛的定义。因此,在第二版中,我采用了后者。至于 fictitious 和 fictive 这两个单词是同义词,我之所以会有所改变,只是因为后者较前者简短而已。

乔:关于“叙述/叙事”的另一个问题是,在英语中,“叙述/叙事”这个术语相对来讲比较新。就我所知,这个词语大约在公元十六世纪才第一次出现。而早在公元九世纪,即中国唐朝时期,就出现了“叙述/叙事”这个词语。不过,和英语“叙述/叙事”最初用法稍有不同的是,中国古书里所讲的叙述/叙事其更多的是指史书的编纂。请问您是否知道有哪位学者对中西方的这两个术语或这两个概念进行过对比性研究?

普林斯:我不是很了解是否有学者对此进行过系统和持续的对比研究。如果有,必将引起各位学者关注并受到大家欢迎。

乔:在当代,相当多的学者认为叙述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您对此论断有何看法?在您看来,叙述学已经成为一门系统的、完整的知识体系了吗?

普林斯:我认为叙述学已经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尽管它最初起源于其他的一些科学领域和学术领域:如文学研究、民间传说、语言学、人类学等等。叙述学是研究叙述的理论,其研究领域主要为:所有或可能的叙述(包括言语和非言语、虚构和非虚构、现存的或非现存的)的共同特征及其作为叙述的不同之处,其目标是认定规范叙述作品和叙述过程的相关规则。叙述学汲取和丰富了其它学科的知识,并利用它们来完成自己的研究目标,它已经超越了这些学科,并发展成一门自给自足的知识体系。

乔:不知您是否能谈谈您对美国叙述学研究前景的看法?您对中国叙述学的研究又有何期待?能否就中国的叙述学研究提些建议?

普林斯:我认为,美国叙述学研究的前景是光明的。在美国,有很多有才华的叙述学科方面的学者。而且,诸如叙述学研究年会的国际协会吸引了数以百计的学者参加。从长沙第三届叙述学国际会议的参会人员情况、我和部分参会学者的交谈、我有幸听到的论文,以及像申丹和您这样的学者所取得的成就来看,中国的叙述学研究的前景同样一片光明。像各国的叙述学家一样,中国的叙述

学家们应该继续探索叙述的本质和满足叙述性所必要和充足的条件,继续研究和修正叙述的特点和分类,叙述概念和叙述策略,以便准确描述叙述及其功能。他们还应继续研究叙述与认知及情感的关系。除了研究叙述是什么及怎么样之外,中国叙述学者们还应该研究为什么,尤其是应该研究叙述和叙述多样化如何融入历史进程。最后,也许中国的叙述学家可以研究一下中国古典文学对于叙述的解说及评论,我相信这样的研究成果一定会大大充实叙述学的研究领域。

乔:谢谢您对中国叙述研究所提的建议。很遗憾我没有看过您所著的《作为主题的叙述》和《故事语法》两本书。这两本书的书名很有意思。您可否谈谈这两本书?请问《作为主题的叙述》是对叙述主题的研究吗?《故事语法》的主要内容又是什么呢?是否跟普洛普(Russian Vladimir Propp, 1895-1970)的形态研究“异曲同工”呢?

普林斯:《作为主题的叙述》的确是关于主题的。这本书讨论了主题的概念,尤其是它集中讨论了作为主题的叙述及作为特殊主题的各种叙述。通过研究七世纪至今的经典法国叙述作品,我在书中解释了叙述主题的各种结构。至于《故事语法》,肯定是受普洛普的启发,但是又跟他的《民间故事形态学》(Morphology of the Folktale, 1927)有所不同。请注意,关于故事本身,许多民族对故事的本质都有相同的直觉或已将同样的规则内化,因此,我在书中提议构建一种类似于转换生成语法的体系来表述这些规则或相同叙述的生成。尽管这些语法存在很多漏洞,此刻我不想讨论这些漏洞,它们曾促使我对这些语法进行修改(例如,我在《叙述学:叙述的形式与功能》中某一章的做法)。但这些语法的确可以达成一些目标,例如:确定各种故事的结构描述,定义故事的层次本质,明确故事组成成分的各种关系,说明为什么包含不同信息和内容的故事会有相同的结构,或具有相同信息和内容的故事会有不同的结构。

乔:我注意到您在《叙述学:叙述的形式和功能》一书中,将“叙述学”定义成对于叙述形式和功能的研究。您说:“尽管叙述学这个概念是相对新兴的,叙述作为学科存在已久。”我知道叙述学并不是一门新兴学科,我想知道为什么您将叙述学的概念认定为新兴的?

普林斯:哦!那只是因为我在写这本出版于1982年的书时,“叙述学”这个术语刚刚出现不过十到十二年。您也知道,就是在1969年兹维坦·托多罗夫(用法语)创造了这个术语,并在他对薄伽丘《十日谈》(Decameron)的研究中《〈十日谈〉语法》(Grammaire du Décaméron)把该术语定义为“叙述的科学”。但早在这个术语产生之前,就有对叙述的持久的、系统的研究:其中有俄国的形式主义,亨利·詹姆斯及其后续研究者。在西方叙述传统中,这种研究甚至可以追溯到柏拉图,尤其是亚里士多德。

乔:您在该书中用整整一个章节谈“叙述语法”称其为一种说明叙述特征的形式模式,并认为这些叙述特征可以帮助我

们概括叙述的可能表象。可否说您对于叙述语法的研究方法更多的是一种演绎而不是一种归纳？也许您可以就叙述研究的演绎式和归纳式的研究方法谈谈您的看法？

普林斯：我认为研究叙述学，或宽泛一点来讲，进行其他类似科学研究的一种方法就是，首先对一个具体的实体（例如叙述）进行归纳或提出设想，这种归纳应基于对这一实体中各种例子的观察和研究，然后再演绎出这些归纳所认可的其他相关规则。换句话说，我认为一种进行研究的方法就是先用归纳再用演绎。在我的《叙述学：叙述的形式和功能》一书中（包括我早期的著作《故事语法》），我首先通过归纳得出叙述的定义，然后再试图通过演绎来构建符合这种定义及其（部分）内涵的语法。

乔：我刚才问的那些问题稍显有些宽泛。或许我们可以讨论一些“细节性”的问题？我曾拜读过您的“论后殖民叙述学”（“On a Postcolonial Narratology”）一文。您在这篇文章中讨论的问题非常有意义，我想就这篇文章问些问题。

普林斯：我一定会喜欢这些问题，也很乐意尽力解答。

乔：在文章开头您引用了米歇尔·马蒂厄-柯拉斯（Michel Mathieu - Colas）的话。柯拉斯认为叙述学的界限问题引起了激烈的讨论。随后，您接着写道“对此从来没有达到真正的一致见解。近年来，人们越来越倾向于使用限定性的和‘复合性的’表达方式（如结构主义叙述学、后经典叙述学、后现代叙述学、社会叙述学、心理叙述学），或采纳复数的形式（如‘narratologies’）”。综合考虑来讲，您认为叙述学是否根本就不存在界限？今天可能是结构主义叙述学，明天就是后现代叙述学，然后……？”

普林斯：这当然是可能的。很多事情都有可能。但是，尽管叙述学的界限问题不可能一次性得到解决（谁知道将来会怎样，叙述学又会如何发展），我认为至少未来某个时期还会存在某些叙述学的界限。

乔：我认为上述的“限定性的和‘复合性的’表达方式”不仅适用于文字的小说或非小说，也适用于其他形式的“叙述”，例如电影、戏剧、雕塑、音乐、等等，您的看法呢？您如何看待叙述学的这种领域扩大？您认为这是对所谓的后经典叙述学的延伸呢，还是我们正在研究的是相对更加“独立”的叙述学？这几个问题是互相关联的。在您文章的最后，您很乐观的认为“叙述学的未来还在于它的未来，在于叙述学家应该继续追求或从事的工作”。您甚至还提出“愿千种叙述学繁荣昌盛！”的祝愿。我很欣赏您这种开放的胸怀，但是也甚为担忧这种泛化会走向极端，甚至损害叙述学学科本身（前面我们都认同叙述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

普林斯：像戴维·赫尔曼一样，我也认为这些限定性的和复合性的叙述学基本上是所谓经典叙述学的延伸。请记住限定性和复合性的叙述学不仅出色地研究了文字小说和非小说之外的领域（对此，我不禁想到西摩·查特曼的电影叙述，托马斯·帕维尔 [Thomas Pavel] 讨论的戏剧叙述和米克·巴尔讨论的绘画叙述）而且还受到许多不同

学科的启发。至于我所说的“愿千种叙述学繁荣昌盛！”，您知道，这只是对于“让千种花儿开放”（源自毛泽东“百花齐放”的号召）的一种诙谐的模仿。我和您一样，有时候也会惊叹于（当然也会担忧）叙述学的倍增。我认为，无论各叙述学最初是基于什么目的，所有新兴的，限定性的或复合性的叙述学（包括认知叙述学、后殖民叙述学和动物叙述学）都应该归于一种综合性的、连贯的、系统性的叙述学，用于解释所有的叙述并只用来解释叙述。所有的叙述学都应该注意一般和特殊，普遍和个别，全球和地方，“语法”和“语体”。

乔：通常，我们在谈论叙述学的延伸时，指的是学科领域而非其他。但是，我认为您并没有将自己局限于领域，因为您把叙述学研究视为一个“任务”，而且还看作为经验层面上的一门学科。换句话说，能否认为您其实是将叙述学的初步发现和基本结论当作可以运用于文学评论甚至是“现实性”实践的“工具”？

普林斯：可以这么认为。我相信这些发现和结论是一套非常有用的工具，可以用于研究文学和生活中具体的（叙述）文本（指宽泛意义的叙述“文本”）。叙述学有助于归纳任何叙述文本的特性，有助于比较两种（或更多种）叙述类型，有助于根据叙述的相关特点划分叙述类别，有助于阐释文本引发的某种反应，有助于形成或论证各种解读性的结论。另外，通过对叙述的解释说明，叙述学也阐释了人类自己，因为叙述是人类讲道理的独特方式。

乔：在就叙述状态（narrativehood）、叙述性质（narrativeness）和叙述性（narrativity）或就叙述标准、叙述体、叙述语境等问题向您提问之前，我首先要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您非常慷慨地将您一些文章的影印本寄给我，它们对我来说来得非常及时。我注意到您的一篇名为“叙述状态、叙述性质、叙述性和可叙述性”（“Narrativehood, Narrativeness, Narrativity and Narratability”）的文章发表于2008年。从时间上看，这篇文章应该表达了您目前对于叙述学一些问题的看法。让我们先从文章中提到的概念谈起吧。您认为，“如果一个研究对象是对至少两个互不预设、互不暗示的异步事件的符合逻辑的连贯的传达，那么它就是叙述”。我认为您这里的定义，正如您本人也在文章中指出，和以前的一些“对策”不同。或许您可以解释一下为什么您将事件界定为“异步事件”？抑或说，为什么“异步事件”必须互不预设、互不暗示呢？

普林斯：迄今为止，如您所说，有很多关于叙述的定义，其中一半恐怕都是我界定的！我坚持认定事件为异步事件，因为在“约翰吃饭，玛丽读书，简玩耍”这样的句子中，事件并不是异步的，因此它更多是一种描述而不是叙述。我认为至少要有两个事件互不预设、互不暗示，因为像“在举起了一只胳膊之后，她又举起了另一只”这样的句子，暗示着“她举了一只胳膊，然后她又举起了另外一只”，这更像是对一个简单行为的描述。

乔:您认为您的定义有更多的优点吗?这优点在于它可以区分叙述和一个事件或行为的简单传达,区分叙述和一个过程和形态的简单描述,区分叙述和非叙述?

普林斯:是的。在我看来,这些区分对于认定研究对象的特性并进而界定学科界限是非常重要的。根据这个定义,叙述不同于简单的事件描述。同样,叙述在逻辑上是连贯的,而非叙述——尽管很像叙述——在逻辑上并不连贯。

乔:在您对叙述性、叙述状态和叙述性质的讨论中,您提到它们受“定量因素”和“定性因素”的影响,您说“定性因素或多或少会更加凸显某一特定文本的叙述身份。”您能否就这些因素举一些例子?

普林斯:一些定性因素存在于对形势和事件重要性及利益性清晰的评价性论断中,例如,“我有一个了不得的故事要告诉你”,或“这仗打得很精彩”,或“这些行为非常迷人”。其他因素,例如被描述事件的积极性,属于对于事件这些方面的传达,因为叙述是对于事件,而不是对事件的可能性或否定性的描述。毕竟,叙述存在着确定性:这件事发生了,然后那件事发生了;因为那件事,这件事发生了;这件事发生了,和那件事有关系。再或者,定性因素或许和异步事件的离散性相关,因为离散性越大,异步性越强。例如下面的一组句子:“她吃了饭,然后她上床睡觉”和“吃饭后她上床睡觉了”;再比较一下下面的一组句子:“她有一百亿美元然后她失去了这些钱”和“她失去了曾经拥有过的一百亿美元”。

乔:您认为,您对叙述状态、叙述性质、叙述性和可叙述性这些概念的讨论不仅可以回答关于叙述人物、形式和功能的基本问题,而且还可以带来其他值得研究的问题,例如本质、影响及叙述性的影响因子之间的关系等。不知您是否对影响叙述性的因子之间的关系做过任何研究呢?或者,您能否就如何研究这个问题给些建议呢?

普林斯:我没有做过这方面的工作。如果我做这类研究的话,则需要心理学家或心理叙述学家和更多人的帮助。我认为,可以比较一些接受者对叙述特征的反应,例如,叙述性因素X和Y及它们各自对叙述特征X的反应。或者,可以让一些接受者按照叙述性排列叙述特征X、Y、Z。但是我自己真不知道该如何下手。

乔:感谢您坦率的回答。在另一篇名为“论叙述学:标准,文体和语境”(“On Narratology: Criteria, Corpus, Context”, 1995)的文章中,您讨论了苏珊·S·兰瑟(Susan S. Lanser)的著作及其主张女性叙述学的有趣观点。我同意兰瑟把性与性别问题当作重要的问题来看待,不过,我也同意尼利·迪安格特(Nili Diengott)在反驳兰瑟时提出的“性别不是叙述的独特特征”的论断。鉴于叙述学是“关于叙述本身的理论”,我想知道是否有必要建立具有性别意识的叙述学。而且,您认为将女性主义归并于叙述学或将叙述学归并于女性主义会带来两者的“积极转型”吗?我认为,您在自己的文章中已经讨论了这些问

题,但或许您不介意在这里重述一下您的观点或对您的观点作出进一步论述。

普林斯:正如您和尼利·迪安格特一样,我也认为性别不是叙述学的独特特性,不比人种、民族、阶级或宗教更具显性。但是,跟它们一样的是,性别是叙述学的重要因素,毫无疑问会影响叙述学。另外,通过对性别问题的聚焦,女性主义叙述学增加了我们对叙述的认识。我会考虑兰瑟本人关于叙述声音及叙述人称的研究,罗宾·R·沃霍尔(Robyn Warhol)对受欢迎的叙述者和不受欢迎的叙述者的研究,艾莉森·凯斯(Alison Case)对性别及模拟权威的研究,等等。我本人在构思后殖民叙述学时也受到了女性主义叙述学的影响:正如女性主义叙述学家透过女性主义的有色眼镜透视叙述学一样,我所界定的后殖民叙述学也戴了后现代主义的有色眼镜来看叙述,而且通过聚焦于后殖民主义相关的事物(例如杂糅、多样性和碎片化)来看待叙述/叙事,并修改现有的叙述学。

乔:我同意您文章最后的观点,即“叙述学可以、也必须认知语境”。不过,您是如何理解“语境”的?您可否解释一下“研究语境特征不同于对‘恰当叙述’的理解,不同于包含实用主义概念模式的构建,也不同于诸如兰瑟所提倡的‘延伸式’的叙述诗学,它们之间存在明显区别”这句话?

普林斯:这里是指普通意义上的语境。叙述学可以,也必须认知叙述的系列条件,包括叙述在何时、何地产生及形成。当然,这一系列条件相当宽泛,正如兰瑟强调女性主义叙述学“要通过联系上下文的语境来研究叙述学。这个语境同时还包括语言学、文学、历史学、生物学、社会学及政治学。”幸运的是,我认为产生和形成叙述的语境的某些方面要比其他方面更具相关性。例如,有些语境使得某些对象更适合被认定或被处理为叙述。例如,“简非常富有,后来她迷上了赌博,然后她失去了所有的钱。”可以是对“告诉我她的故事”,或“请说一个包含三个组合句子的英语句”的回答。同样,时空的语境因素使一些叙述具备或多或少的可讲述性。例如,“托马斯·杰弗逊死于7月4日,亚当·斯密死于几个小时之后”这句叙述在1826年的美国和2011年的澳大利亚具有不同的功能。一般来讲,一个恰当的叙述模式不仅必须包含可以解释所有叙述并只用于解释叙述的一种语句-语义成分,还应包含一种语用成分用于明确(认知性的、交流性的和具象性的)语境因素。从而影响叙述的产生和形成。

乔:问了您这么多问题,非常感谢您能够接受我这次访谈并抽出宝贵时间回答我的问题。期待下次与您再相见。
普林斯:我也期待能够与您再相见。很高兴能够接受您的访谈。

注释 [Notes]

①罗曼语指印欧语系语族,自拉丁语衍生,主要有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等。——本文作者注
(责任编辑:王嘉军)